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3—24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中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长刘江东先生、董事吴洋先生、独立董事曹昱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局主席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彭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42,958.3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253,618.8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17,019,242.13 元，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6,908,581.60 元。

鉴于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2022年度公司拟不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为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部分应收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2,251,164.16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2,251,164.16 元。

七、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八、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和经营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间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时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9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0.0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4.19%。同时,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川金路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各被担保方在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在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前提下可进行调剂使用。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年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确保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事项有序进行,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审议同意刘江东、彭朗、刘祥彬、董剑锋、成景豪、吴洋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审议同意马天平、曹昱、罗宏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

以上第一、二、三、四、七、八、九、十、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